

重庆市蚕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开展蚕业科学技术研究，促进蚕业健康发展。承担蚕业就用技术研究和推广，开展蚕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培训，提供蚕桑种质资源保护、蚕桑技术指导、良种繁育与推广、蚕种冷藏、浸酸、浴消等服务。

(二)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有一室八处三所：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宣传教育处、开发建设处、后勤保障处、科研技术处、技术推广处、产业发展处、蚕桑技术研究所、蚕桑品种研究所、良种繁育试验所。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480.78 万元，支出总计 5,480.7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收入支出均增加 239.85 万元、增长 4.58%，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其他收入增加了 695.15 万元（市商务委增加 400 万元、市科委等增加 295.15 万元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减少了 169.32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了 24.1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了 261.85 万元，品迭后共计增加 239.85 万元。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436.97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结余 4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14.82 万元，占 75.68%；事业收入 249.36 万元，占 4.59%；其他收入 1,072.78 万元，占 19.73%。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5,48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30.38 万元，占 62.59%；项目支出 2,050.40 万元，占 37.41%。

本部门 2017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职工的职业年金结转。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11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32 万元，下

降 3.9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退休人员退休费拨款 1159.16 万元（退休人员 2017 年 3 月移交社保机构），减少了住房公积金 94.22 万元（由于 2016 年有财政清算的 2015 年新进职工公积金及基数调增所致），增加了市发改委蚕业多元化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拨款 800 万元，增加了商业服务业 284.06 万元。品迭后较上年减少 169.32 万元，下降 3.95%。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26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于 2017 年 3 月起改由社保机构发放，故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17 年 3-12 月的预算 972.9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在 2017 年未列入年初预算，故较年初预算数减少预算 43.82 万元；2017 年增加市发改委蚕业多元化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故较年初预算数增加预算 800 万元；以及追加天桥倒塌整治等专项经费增加预算 165.46 万元。品迭后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26 万元，下降 1.23%。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58.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69 万元，下降 1.9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退休人员退休费拨款 1159.16 万元（退休人员 2017 年 3 月移交社保机构）；住房公积金减少支出 94.22 万元；医疗保险减少 3.11 万元；增加了市发改委蚕业多元化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拨款 800 万元；增加了市财政天桥倒塌整治等专项经费 165.46 万元；以及增加了养老保险等支出 209.35 万元。品迭后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69 万元，下降 1.93%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45 万元，下降 0.1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退休人员退休费拨款 972.91 万元（退休人员 2017 年 3 月移交社保机构）；增加了市发改委蚕业多元化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拨款 800 万元，增加了市财政天桥倒塌整治等专项经费 165.46 万元。品迭后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45 万元，下降 0.18%。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800.00 万元，占 19.2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市发改委蚕业多元化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40.32 万元，占 15.4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7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退休人员 2017 年 3 月移交社保机构）；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2.61 万元，占 3.6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85.42 万元，占 57.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财政天桥倒塌整治等专项经费 165.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0.28 万元，占 4.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8.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06.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20.09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了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 1460.12 万元（上年度增加退休职工退休费及退休人员 2017 年 3 月移交社保机构两部份减少的金额）；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减少 178.65 万元（因 2015 年招工增人 2016 年清算增加公积金），职工工资由于增加薪级工资和社会保障缴款增加 718.68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81.18 万元，津补贴 134.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款 196.42 万元，绩效工资 673.5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243.10 万元，职业年金 61.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5.53 万元，公用经费 402.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降低物耗节约所致，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8.50 万元，手续费 0.38 万元，水费 9.37，电费 20.45 万元，邮电费 4.20 万元，差旅费 9.18 万元，小型维修费 9.40 万元，租赁费 9.35 万元，会议费 0.60 万元，培训费 4.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专用材料 226.85 万元，工会经费 13.94 万元，福利费 20.91 万元，公务车运行费 46.00 万元，其他费用 10.45 万元。

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4.0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继续严格执行国家“三公”经费预算政策，坚决不突破年初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全院上下层层落实，坚决不突破上一年决算红线。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持平。二是我院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与上年持平。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超预算决不报销。四是我院与 2016 年一样不安排因公出国，也无预算支出安排。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院与 2016 年一样不安排因公出国，也无预算支出安排。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度不安排因公出国，同时严格执行年初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院严格按照公务车购置办法，2017 年没有增加公务车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

算执行,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没有增加公务车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6.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工作联系、市内外桑蚕种业务工作联系、蚕桑技术指导、因公出行等、以及桑园施肥、打药、除草、接送栽桑养蚕临时工、蚕桑基地收购蚕种茧等工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在物价增长的环境下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做到零增长。

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桑蚕种往来单位到本部门学习交流调研、西南大学等科研人员来本部门学术交流等招待费用。

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同人数,如有超标接待,一律由接待人员全额自行支付,杜绝了超标接待情况,公务接待费无超标,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不突破上年数这个红线,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超预算超标标决不报销。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8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8 辆;国内公务接待 102 批次,921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7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6.86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75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按决算口径无机关运行费。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用于公务工作联系、市内外桑蚕种业务工作联系、蚕桑技术指导、因公出行等、桑园施肥、打药、除草、接送栽桑养蚕临时工、蚕桑基地收购蚕种茧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与上年度和年初预算持平，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主要从事蚕业科研、桑蚕品种保护、技术推广等业务工作，所采购物品全部为桑叶、蚕种茧、农药，化肥、漂粉、试剂等物资，故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50 万元。对蚕业科研与技术推广、选种选择经费、桑园基础综合整治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均达到预定绩效目标，其中在蚕业科研与技术推广项目中，加大了蚕桑应用新技术、蚕桑新品种的研发，建成了蚕品种保护与新品种选育及适应性研究实验室、桑品种保护与新品种选育及适应性研究实验室、蚕桑资源多元化综合应用研究实验室各 1 个，按期完成所有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在选种选择经费项目中，通过选种、选原种基础建设，达到全市蚕种种源基本保证，蚕种资源多元化发展，促进农村大面积蚕桑生产；在桑园基础综合整治项目中，针对生态桑资源产业化技术与示范园 100 亩、桑品种基因库 15 亩、桑品种选育母种园与桑品种比较试验园 20 亩，家蚕转基因育种研究专用桑园 100 亩，桑蚕应用技术与示范专用桑园 200 亩，以及蚕品种选育、蚕品种保护及蚕种母种、原原种、原种、普种繁育所需桑园，进行了综合整治，修建和完善防洪抗旱设施设备，逐渐更新桑树品种，以确保蚕业科研、蚕种选、繁育工作顺利进行。本部门努力将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

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市蚕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办公电话：023-68275568

电子邮箱：1162923932@qq.com

网址：<http://www.cqscky.com/>